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87年04月27日 訂 定

102年12月31日 第一次修訂

110年05月06日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均遵循正常之交易習慣及商業行為，特制定此程序。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均屬或視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

一、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二、關聯企業或合資：

(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本公司之合資。

(三) 中鋼集團其他成員之關聯企業。

(四) 中鋼集團其他成員之合資。

三、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或其近親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

四、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五、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七、本公司會計主管。

八、其他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十、對本公司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

十一、因與本公司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十二、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他公司。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屬同一集團之成員，係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或團體（如合夥組織），但不包括子公司及合資。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資，係指兩方以上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聯企業或合資，包括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子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近親，係指該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該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該主要管理階層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五項所稱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且僅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合資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時方始存在。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且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稱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第一項各款關係人之資料庫，分別由掌握各該資訊之一級單位建立，並應維護內容之完整及正確，俾供各業務主辦單位辨識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依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且為製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充分表達與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申報資訊事項及時限，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清算，應依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背書之必要，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銷貨、進貨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資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依下列準則辦理。
- 一、固定資產交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一般業務往來，依成本或市場行情議價，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付款條件
- 一、子公司提出放帳額度申請，經本公司核定額度後列入業務信用額度管理，超出額度必須以 T/T 支付，否則不予出貨，子公司貨款還款期限以 30~150 天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核決權限經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二、子公司放帳額度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銷售循環規定辦理。
 - 三、母子公司間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得採淨額方式給付。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